

## 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108年4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

114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設計實務能力，並培養其團隊合作之設計精神，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均須依照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專題設計（一）（二）」課程之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授予規定之學分。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或兼任師每人最多可指導5組畢業專題，若超過5組則需提至系務會議討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始進行畢業專題指導。
- 第四條 畢業專題之分組，每組人數以3-5人為原則，唯金工主題之分組不在此限；各分組請填寫「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附件一），若未於期限內找到指導老師者，得經由系務會議討論指派該組之指導教師，學生不得有異議；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負責畢業專題進行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之聯繫；組員人數如不符規定，則須由組員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三週內依規定提出「畢業專題人數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始進行畢業專題。
- 第五條 小組成員變更須填寫「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附件三），經指導老師同意，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唯變更仍須符合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截止日期為三年級下學期結束以前，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不通過之組別不得異動。
- 第六條 專題題目變更須填寫「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附件三），經指導老師同意，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申請截止日期為三年級下學期結束以前，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不通過之組別不得異動。
- 第七條 畢業專題評審委員之組成以全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並遴聘校外專業人士共同擔任評審委員；畢業專題審查各項目、時間點、參與審人員、分數比例與審查內容請參照畢業專題審查流程表（附件四）。
- 第八條 各組均須配合附件四之審查內容掌握進度，並參與校內、外審查及展覽。另依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畢籌會）所做之審查及展覽規劃配合策展與佈展。待畢業專題執行至四年級下學期「校內公開發表」階段，則由校外評審委員負責遴選優良作品，以推薦參加校外重要展覽。

第九條 為使畢業專題成果的宣傳與展示得以順利進行，每位畢業班同學須繳交畢業專題基金，本項經費之金額決定、經手與運用，一律由畢籌會統籌處理，倘有未獲推薦參加校外展出之同學亦不得依此要求退費；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退費比例之相關規定依當屆畢籌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組於畢業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畢業專題報告與電子檔至系辦公室以符合畢業資格審查之系（所）規定事項；畢業專題產出物之智慧財產權，為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擁有，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權利。

第十一條 學生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如有不當侵權須自負其責。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

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同意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專題題目			
成員	班級	學號	姓名
組長			
組員			
製作方向簡述			

備註：一位指導老師最多以指導 5 組為原則。

指導老師同意簽名：\_\_\_\_\_

本欄位由學系填寫

本申請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務會議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簽名：\_\_\_\_\_

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

畢業專題組員人數特殊需求申請表

畢業專題題目			
成員	班級	學號	姓名
組長			
組員			
組員人數無法符合3-5人之說明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授課老師同意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欄位由學系填寫

本申請經\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系務會議通過，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主任簽名：\_\_\_\_\_

嶺東科技大學創意產品設計系

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小組成員

原成員\_\_\_\_\_

變更後成員\_\_\_\_\_

原因說明：

專題題目

原題目\_\_\_\_\_

變更後題目\_\_\_\_\_

原因說明：

指導老師是否同意：是 否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本欄位由學系填寫

本申請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務會議通過，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主任簽名：\_\_\_\_\_

## 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畢業專題審查流程表(111級適用)

項次	項目	時間點	參與審查人員	分數比例	審查內容
1	專題題目 期中審查	三年級下學 期期中考週	全體老師	30%	1. 審查畢業專題之題目與發展方向，以便適時提出調整建議。 2. 由任課老師共同評分。
2	專題題目 期末審查	三年級下學 期期末考週	全體老師或 校外評審委員	30%	1. 審查專題題目、概念草圖、概念草模。 2. 由任課老師共同評分。 3. 建議審查內容需完成 20% 進度。
3	三下 平時成績	三年級下學 期期末	任課老師	40%	1. 由任課老師評分。
4	暑期審查	暑期中	全體老師	10%	1. 審查專題題目進度、3D 圖、概念模型。 2. 審查形式以公告為主。 3. 由參與審查老師共同評分。 4. 建議審查內容需完成 40% 進度。
5	第一次 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 第三週前	全體老師 校外評審委員	20%	1. 審查專題題目進度、3D 圖、精緻模型。 2. 由校外評審委員共同評分。 3. 建議審查內容需完成 60% 進度。
6	第二次 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 期中考週	全體老師 校外評審委員	25%	1. 審查完整之設計圖、功能模型。 2. 由校外評審委員共同評分。 3. 建議審查內容需完成 80% 進度。
7	第三次 審查	四年級上學期 期末考週	全體老師 校外評審委員	30%	1. 審查最終設計圖、最終模型。 2. 由校外評審委員共同評分。 3. 建議審查內容需完成 100% 進度。
8	四上 平時成績	四年級上學期 期末	各組指導老師	15%	1. 平時成績由專題各組指導老師評分。
9	第四次 審查	四年級下學期第 三週前	全體老師	20%	1. 審查第三次審查之後最終設計圖、最終模型與進度改善之程度。 2. 由參與審查老師共同評分。 3. 建議審查內容需完成 100% 進度。
10	第五次 審查-校內 公開發表	四年級下學 期四月底前	全體老師 校外評審委員	60%	配合校內展邀請校外評審委員共同評分，並決定可以參加新一代設計展之組別。
11	四下 平時成績	四年級下學 期期末	各組指導老師與 總策展老師	20%	1. 平時成績之15%由專題各組指導老師評分，5%由總策展老師評分。

備註:

1. 於三年級下學期第 3 週前確定組員，以利專題題目發展。
2. 於三年級下學期第 7 週前選定專題指導老師，以利專題題目方向調整。
3. 於三年級下學期第 15 週前組成畢籌會，以利期末第一次審查之運行。

